#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0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第1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 紀錄:李文茹

出席人員: 黄財尉研發長、陳明聰院長、陳茂仁院長、吳泓怡院長、沈榮壽院長、

黄俊達院長、陳瑞祥院長、張銘煌院長、楊德清教授(請假)

列席人員:張慶鴻副研發長、盧青延簡任秘書、楊弘道組長、何鴻裕專員、楊宗

鑫專案組員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學術倫理案件1102400383 號案,續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略。

◎執行情形:本案業由本校主辦單位人事室函復來文機關在案。

<mark>決定:</mark>洽悉。

## 参、提案事項

# ※提案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科技部 11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受獎勵教師之期末 績效報告,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科技部110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執行期限為110年8月1日至111 年7月31日止,本校獲補助金額345萬9,151元;依科技部來文須於111年5 月31日前至科技部網站線上繳交績效報告。
- 二、依據本校執行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規定第7點:獎助結束前3個月提送書面執行績效報告,經學院初審後,再送學術審議小組複審。未通過審查者,次一年度不得再申請薦送。
- 三、110年度科技部獎優人才措施受獎勵名單如下:

學院別	核定名單	獎勵額度
師範學院	1.教育學系楊德清教授	

	2.教育學系洪如玉教授	1.楊德清教授
	3.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許雅雯副教授	因曾獲科技
	4.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邱柏升助理教授	部傑出研究
管理學院	1.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曹勝雄教授	獎每月支領
	2.資訊管理學系李彥賢教授	2萬元。
	3.生物事業管理學系陳旻男副教授(首次獲本項獎勵)	2.其餘 23 人每
th (/3 a)	1.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林金樹教授	人每月支領
	2.植物醫學系黃健瑞副教授	1 萬 4,000
農學院	3.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王文德副教授	元。
	4.農藝學系許育嘉專案助理教授(首次獲本項獎勵)	
	1.電子物理學系黃俊達教授	
	2.應用化學系蘇明德教授	
	3.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洪滉祐教授(首次獲本項獎勵)	
	4.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洪敏勝教授	
理工學院	5.資訊工程學系陳宗和教授	
·	6.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林肇民教授	
	7.電子物理學系陳挺煒專案助理教授	
	8.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陳震宇助理教授	
	9.電機工程學系謝宏毅副教授	
生命科學院	1.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劉怡文教授	
	2.水生生物科學系吳淑美教授(首次獲本項獎勵)	
	3.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王紹鴻副教授	
	4.生化科技學系陳義元助理教授(首次獲本項獎勵)	
合計 24 名 (教授 13 名、副教授以下 11 名)		
獎勵金合計 3,386,400 元		
含二代健保機關公提金後金額		3,457,853
獲補助額度		3,459,151
		餘 1,298 繳回

# 四、各學院受獎勵教師期末報告各學院審查日期及會議名稱、提送審查績效報告份數如下表:

1 10 260 1 10		
學院別	學院初審日期及會議名稱	績效報告(人)
師範學院	110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11.5.5)	4
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111.5.5)	3
農學院	110 學年度第7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11.4.26)	4
理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111.5.3)	9
生命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111.5.4)	4
	合計	24

五、檢附各學院績效報告及教評會紀錄,請委員卓參。

六、本處將依各院所送資料彙整本校執行績效報告,並依期限於111年5月31日 前至科技部線上完成繳交作業。

<mark>決議:</mark>照案通過。

## ※提案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學術研究獎勵項目及內容修正方向,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持續進行學術研究,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及影響力,並利於本校申請教育部或科技部設置特色研究中心計畫,本處日前已提出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10點修正草案,於第10點第1款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項目中,增列學術發展基金3%,以充裕學術獎勵經費。該案業經111年5月16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將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後據以實施。
- 二、依據111年2月14日人文藝術學院所提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獎勵辦法(草案), 經研發處蒐集臺師大等校之獎勵作法後,為能聚焦藝術創作與展演之獎 勵方式與內容,於3月15日先行與陳院長、音樂學系陳主任及視覺藝術學 系廖主任共同討論後,由人文藝術學院參照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 提出藝術創作與展演獎勵訂定建議如下:
- (一)藝術創作與展演獎勵訂定建議
  - 1.參與世界性展演或比賽【議程附件1,第1頁】獲首獎者,獎勵15點。
  - 2.參與國際性展演或比賽獲首獎者,獎勵12點。
  - 3.參與全國性展演或比賽獲首獎者,獎勵10點。
  - 4.於國家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個展或音樂 創作管弦樂作品一首者,獎勵8點。
  - 5.於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個展或音樂 創作室內樂類作品展演一首,獎勵6點。
  - 6.於國家級、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聯合發表或展演具備下列 條件之一者,獎勵4點。
    - (1)藝術類:申請者應為三人以內之聯展。
    - (2)音樂演奏類:申請者個人(含演奏或指揮者)演出時間在十分鐘以上。
    - (3)音樂創作類:獨奏(唱)類作品一首。
- (二)另檢附臺師大等校之獎勵作法【議程附件2,第2~5頁】及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議程附件3,第6~9頁】供研議參

考。

- 三、本校教師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要點原規定專書獎勵1萬元至3萬元,專章國內發表獎勵2仟元、國外發表獎勵4仟元。惟有鑑於專書專章品質缺乏客觀一致之評定標準,且其獎勵金額明顯高於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學院升等一級期刊論文,爰本校前經本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核定將自111年8月1日起廢止本校教師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要點【議程附件4,第10頁】。鑑於近來部分教師反映專書、專章在學術上之價值與重要性,爰本處亦蒐集中興大學等校比照期刊論文獎勵以點數採計之獎勵作法【議程附件5,第11~17頁】供研議參考。
- 四、近年來各大學日益重視國際優良期刊論文之發表,教育部於106年公布之第一期(107年至111年)高教深耕計畫特色研究中心計畫申請時,亦規範申請條件之一為「102年至104年全校每年於WOS資料庫總論文發表數達到200篇以上,且曾於該領域(依ESI領域分類)之西文論文發表(至少30篇以上),在影響係數前25%之西文期刊比率高於50%。但社會科學領域(一般社會科學、經濟及企管)於100年至104年之比率曾高於30%即可」。為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影響力,並利於申請教育部特色研究中心計畫,爰規劃提出「年度傑出期刊論文發表獎勵」如下:
- (一)獎勵對象:依本校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議程附件6,第18~20頁】 第3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之SCIE或SSCI期刊論文,且其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排名為前25%者。
- (二)計算基準:前項各教師依本校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第4條第1款第 2目之合計獎勵點數(為分子)除以教師職級學術研究費(為分母),依 計算結果由高而低進行名次排序;論文獎勵年度升等教師,以升等後職 級之學術研究費計算。

## (三) 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

- 1.第1名至第3名,獎勵5萬元。獲獎教師於論文獎勵年度12月31日如為45歲以下之年輕學者,另發給獎勵金1萬元。
- 2.第4名至第6名,獎勵4萬元。獲獎教師於論文獎勵年度12月31日如為45歲以下之年輕學者,另發給獎勵金8仟元。
- 3.第7名至第10名,獎勵3萬元。獲獎教師於論文獎勵年度12月31日如為45歲以下之年輕學者,另發給獎勵金5仟元。
- 4.第11名至第15名,獎勵1萬元。獲獎教師於論文獎勵年度12月31日如為45 歲以下之年輕學者,另發給獎勵金3仟元。
- 5. 第16名至第20名,獎勵5仟元。獲獎教師於論文獎勵年度12月31日如為45

歲以下之年輕學者,另發給獎勵金2仟元。

## 決議:

- 一、藝術創作與展演獎勵方式及點數部分照案通過,其中第 1 項世界性展演或比賽名單納入本校相關系所領域修正如附件。
- 二、學術專書專章納入學術研究獎勵進行規劃,其中優良專書獎勵 6-8 點,傑 出專書需經外部審查通過獎勵 9-15 點,專章獎勵 4 點。
- 三、年度傑出期刊論文發表獎勵部分照案通過。
- 四、前述三項學術研究獎勵規劃,納入「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案提會 討論。

#### ※提案事項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教授所送學術期刊論文獎勵申請案疑義,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案係本校○○○教授所送TSSCI第一級期刊「○○○○集刊」2021年6 月出版期刊所刊登論文,因該篇論文整理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系 舉辦之國際研討會專題論壇,申請人為該論壇引言人之一,與本校學術期 刊論文獎勵辦法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為獎勵對象之規定不一致,爰提 會討論。
- 二、申請案資料如議程附件7。

決議:本申請案為學術研討會專題論壇之發表論文,亦無法認定引言人是否為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故不予獎勵。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中午12時10分